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名冊

職 稱	姓 名	備 考
院 長	簡 色 嬌	當然委員
教 授	陳 月 端	聘請委員
教 授	吳 俊 毅	聘請委員
律 師	薛 西 全	聘請委員
律 師	蘇 俊 誠	聘請委員
庭 長	楊 智 守	票選委員
庭 長	陳 明 呈	票選委員
庭 長	朱 玲 瑤	票選委員

註：1.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2.票選委員如於任期期間異動，遞補至任期屆滿止。遞補委員依序為周佑倫審判長、張瑋珍審判長、陳箐庭長。